

《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五部法规表决通过

有关负责人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 本报记者 贺佳

关于《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问：山西省是国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提出了打造成为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的目标。请问条例在促进这方面的工作有哪些具体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答（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门世宾）：为了推动实现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的目标，条例分别从传统优势产业、新能源产业、工业互联网建设，以及推动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着力为实现目标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法治服务和保障。比如：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业数字化，围绕煤炭、焦化、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广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提升企业工业数字化水平”。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对内部网络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生产各环节网络化水平；面向装备制造、原材料等重点行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煤炭产业与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推进智慧煤矿、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转型驱动能源领域综合改革”。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矿山建设，开发智慧矿山产品，推进智慧矿山装备制造”。同时，条例第六条关于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第二章“数字基础设施”、第六章“数据资源的利用和保护”、第七章“保障措施”中的有关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推动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的目标实现。

总之，为把山西省打造成为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也是条例立足山西实际，体现山西特色，更好地推动山西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具体体现。

问：条例的出台为山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下一步，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将如何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切实推进条例落实？

答（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闫立）：山西省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正当其时。条例顺应了数字经济发展潮流，并根据山西省数字经济的发展实际，提出了新时代背景下的发展框架，明确了部门职能定位，为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是聚焦条例落地实施。要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全省同步推进“两个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作用，建立“1+10”专项推进组协同合作、有力有序的工作推进格局，切实推动《关于同步推进“两个转型”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落地见效。要将条例的实施与打造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和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紧密结合起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化落实举措。要充分发挥条例对数字经济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落实条例明确的职责任务，从法规层面形成强效推动力，为山西省数字经济发展破难题、开新局。

二是推进数字经济“四化”协同发展。条例对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资源利用与保护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我们将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发展，重点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优化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大力引进、培育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大数据、信创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放手发展产业数字化，以数字技术赋能农业、能源、制造业、服务业全面提升档次。拓展应用牵引治理数字化，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牵引工程，以数字技术优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破题立制驱动数据价值化，构建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个人有益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易活动，同时建立涵盖技术、标准、应用、监管等较为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同时，推动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以及其他工业类开发区靠前发展数字经济，发挥省属国有企业带头示范作用，精心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

三是强化数字经济政策保障。按照

条例对数字经济全面发展的财政、金融、融资支持等要求，山西省深化梳理并出台财政支持、税收支持、金融支持、环境能耗政策、用地保障、主体培育、人才扶持、创新平台培育等8方面42条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政策的创新性、针对性、含金量都比较高，加大力度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优秀企业、优质项目。同时，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的协调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监测和考核。强化项目支撑，对数字经济领域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做好宣传引导，充分激发数字经济潜能，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问：条例规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原则。请问，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中，政府职责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在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作用的发挥至关重要。本条例共29条，其中有12条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能，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中的支持、引导、管理等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科学制定规划计划，优化产业布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需要以科学的规划和计划为前提。为此，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还要求，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和煤电、煤炭和煤化工一体化发展，支持开展联合经营。

二是强化煤炭洗选企业管理，提高煤炭运输效率。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煤炭洗选企业布局，建立煤炭洗选企业备案管理制度，规范煤炭洗选企业发展，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同时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煤炭运输通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优化煤炭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和运输效率。支持煤炭、电力、焦化、钢铁等企业以及大型煤炭物流园区、配煤中心建设铁路专用线。

三是完善技术标准，促进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矸石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内容，提高煤矸石的利用效率，不仅可以变废为宝，同时还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为此，条例着眼规范煤矸石回填技术标准和综合利用，进一步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等技术标准，规范煤矸石综合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将煤矸石和粉煤灰用于绿色建材生产和工程建设。

四是加大资金投入，增强政策支持力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为此，条例一方面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另一方面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税收、土地等支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补助、购买服务、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方式，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研发以及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规定，比如，支持煤化工企业利用煤炭生产高端碳材料、煤制油、碳基合成新材料和终端产品等，这些都体现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鼓励和引导作用。因此，可以说，在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作用至关重要、贯穿始终。

问：《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请问，山西省能源局将采取哪些措施促进条例落地实施？

答（山西省能源局一级巡视员胡万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专门提及“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山西省率先出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正逢其时、恰逢其势。条例是从立法

层面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从立法层面实现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从立法层面完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度体系双碳目标的创新办法。法贵必行，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紧抓宣传，促进条例学习贯彻。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重点涉煤企业为主要对象，把条例的立法精神、重大意义、主要内容、有关要求作为宣传重点，通过举办培训班、媒体宣传、专家解读等方式，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线上线下宣传培训。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将条例的宣传教育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开展好条例宣讲和先进经验案例推广，促进条例深入人心，推动形成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是紧贴实际，提高条例执行力度。条例是近年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重要成果，必须刚性执行。山西省煤炭消费超过95%都集中在六大高耗能行业，其中，电力、焦化是煤炭消费的主要行业，占比超过总量的3/4。下一步，要结合山西省实际，抓住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整合各方资源，做好统筹谋划，形成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合力。燃煤发电方面，要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推进“三改联动”，推动煤炭和煤电企业实质性联营、融合式发展；焦化行业方面，要通过产业升级，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下降”。另外，在煤炭洗选方面，要大力发展精细高效煤炭分选，加快煤炭深度提质，不断提高后续煤炭资源利用效率。

三是紧盯责任，强化条例落实效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需要各单位共同配合。省能源局将根据条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构建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推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组织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公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金融服务、权益保障等信息。通过加强执法检查，开展调研督导，深入了解情况，发现和解决条例贯彻落实中的问题，做好答疑解惑，及时督促整改，推动条例准确顺利实施，确保条例落细落地。

关于《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

问：禁牧、轮牧、休牧制度的实施，对森林草原的生态保护有着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在制度实施过程中，也将会有一些矛盾和问题，那么条例在修改过程中是如何考虑对禁牧、轮牧、休牧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呢？

答（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段宝燕）：《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是山西省2022年度重要的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修改工作。9月，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初次审议以后，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细致的修改。修改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始终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听取意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统筹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发展，是推进山西省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途径。我们认为，既要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又要根据实际生产、生活情况，因地施策，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修改时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禁牧、轮牧、休牧制度：

一是因地制宜，对不同草场采用不同的治理方式。通过对禁牧、轮牧、休牧概念的细化规定，科学组织实施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第二条规定，禁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禁止放牧期限一年以上的管护措施；轮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划分成若干小区，按照一定的顺序定期轮流放牧的管护措施；休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实行季节性禁止放牧的管护措施。

二是强化保障，通过制定政府扶持措施，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顺利开展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对在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实施合同圈养的，可以给予粮食、资金补助和技术扶持。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要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相关组织和个人给予补偿。

三是积极引导，通过鼓励发展农业养殖规模经营，引导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鼓励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方式规范合同圈养、品种改良，发展农业养殖规模经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扶持适宜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的乡村特色产业发 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政策，统筹资金在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相信条例的出台，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相关政策措施的完善，将进一步推进山西省养殖产业的现代化发展，让广大群众更好地共享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问：请问禁牧、轮牧、休牧的对象和概念是什么，本条例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的划定作了哪些规定？将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山西省林草局二级巡视员李振龙）：您提出的问题非常好，这是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养殖户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本条例的核心内容。

首先，禁牧、轮牧、休牧的对象是牛、羊、骡、马、驴等草食性牲畜。本条例所称禁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禁止放牧期限一年以上的管护措施；轮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划分成若干小区，按照一定的顺序定期轮流放牧的管护措施；休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实行季节性禁止放牧的管护措施。

其次，关于禁牧、轮牧、休牧区域的划定：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等制定禁牧、轮牧、休牧专项规划，划定禁牧、轮牧、休牧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省、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下列6类区域应当划定为禁牧区：一是封育期（指正在实施封山育林）的林地，二是人造林二十年以内的林地，三是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地，四是修改改良期内的草地，五是划定为种质资源区的草地，六是法律、法规规定禁牧的其他区域（如自然保护区）。轮牧、休牧区域的划定，需要明确的是将草地作为划定对象，以本行政区域内定期核定并公布的草地载畜量为依据，同时遵循和坚持草畜平衡原则划定。

再次，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划定的禁牧、轮牧、休牧区域不是一成不变的，实行的是动态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林地、草地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作为划定禁牧、轮牧、休牧区域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牧区、轮牧区和休牧区，实行动态监管。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我们相信，《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出台，必将有力推进山西省林地和草地保护体系建设，必将在保护和培育林草植被、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突出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对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进行多角度、深度解读，充分体现条例的重点、特点和亮点。通过宣传引导，不断提高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和贯彻执行力，充分调动群众监督积极性，共同为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献群众力量，努力营造宣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二是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在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导下，以国家草原原畜量标准为依据，积极开展定期核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草地载畜量，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林草发展规划等制定合同圈养、操作性强的禁牧、轮牧、休牧专项规划，划定并公布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推动禁牧轮牧休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三是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条例实施后，要尽快推动形成政府主导，林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凝聚强大合力，抓好贯彻落实。要在加大执法力度上下功夫，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最大程度发挥条例在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生态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于《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除了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精神外，结合山西省安全生产实际，在安全保障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

□ 核心阅读

12月9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山西省整治治理促进条例》。会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发改委、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就法规相关情况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任闻默）：山西省作为能源重化工基地，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传统高危行业企业众多，安全生产条例在安全保障方面重点对煤矿、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验单位作了以下规定：

一、为了加强煤矿的安全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对煤矿办矿主体管理层级进行了规定：“煤矿办矿主体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层级不得超过三级。”

二、对煤矿的发包、承包作了规定：“煤矿的发包、承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井工煤矿将井筒以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以外的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禁止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承揽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禁止转包、违法承包项目或者出借资质。”（条例第二十九条）；

三、在安全保障方面，煤矿除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外，还需要设置安全监察专员，承担下井带班期间的煤矿生产安全首要责任。“煤矿应当设置安全监察专员，由具有煤矿主体专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承担下井带班期间的煤矿生产安全首要责任，负责对煤矿生产作业的关键环节实施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条）；

四、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危化品车辆的停放作了相应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根据实际需要规划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园区以及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停放区域。”“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化工园区应当制定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条例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使用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五、明确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六、另外还对建设单位、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村民、居民自建房，天然气的勘察、开采、输送单位，燃气的使用单位，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旅客运输单位，非煤矿山、尾矿库、炼钢厂、液氨制冷的冷库、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保障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条例第三十五条到第四十七条）

问：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在实施《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方面，下一步有何打算？

答（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王天庆）：法律法规只有得到认真实施，才能彰显其价值和权威。如果不严格执行，再完善的法律制度也是一纸空文。下一步，我们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贯彻执行。

一是迅速动员发动，掀起学习宣传热潮。以省委办名义下发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通知，迅速组织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各级安委办和各部门、各企业要通过专题宣讲、集中辅导、案例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条例。要组织专题学习培训，把条例作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主要内容，组织考问考试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各部门监管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深入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要通过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或者在厂区、车间、岗位的醒目位置张贴宣传页、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贯彻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

二是完善配套办法，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条例明确了一系列加强安全生产制度规定，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出台或修订具体的配套制度办法（如安全总监配置的具体办法），全面推进实施。已经实施，需要健全完善制度的，我们要补充完善制度（如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办法）；执行不到位的，我们将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落实。同

时，我们将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在2023年省政府一号文件中进行部署，并把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的各项重点工作、专项工作结合起来，贯穿在日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相互结合推进，促进条例全面落实。

三是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条例落实到位。我们计划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实施落实情况列入2023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内容，作为检验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依据，严格进行考核。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条例落实到位。发现各级各部门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提醒、告诫；发现企业落实不到位的，按规定依法处罚，督促整改，确保形成抓落实的合力。

关于《山西省整治治理促进条例》

问：条例在整治治理方面规定了哪些主要措施？

答（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整治治理促进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自主起草的“小切口”立法，是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的重要立法，也是全国第一部规范整治治理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立足山西省实际，总结基层整治治理成功实践经验，把整治治理措施作为条例规范的重点。突出整治治理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因此，条例从两个方面规定了整治治理的主要措施。

一是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方面。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分别规定了土地综合整治、生态清洁流域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生态保护修复的治理原则、矿山修复、废弃的尾矿库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修复等。条例第十一条还对生态修复活动中的高养护成本、高耗水的修复措施和人工化造景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是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方面。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沟域地区农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问：《山西省整治治理促进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计划如何开展资源实施工作？

答（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张千部赵福义）：整治治理是山西省以沟域为载体，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乡村振兴的成功治理实践。促进整治治理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 重要内容，是落实黄河保护法的重大举措，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履行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部门，按照条例规定，负责整治治理促进工作的协调、指导。为贯彻实施好条例，拟组织实施好三方面的工 作。

一是抓好学习宣传。学法才能知法用法。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自然资源系统“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学法计划，掌握其重要意义、主要内容、亮点特色，将其落实到日常工作。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12·4国家宪法日”以及报刊、新媒体等，做好面向全民的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民守法。

二是抓好统筹协调。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整治治理，完善政策措施，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整治治理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整治治理实施方案，将整治治理工作落实细化到项目上，体现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

三是抓好任务落实。在整治治理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部分具体任务，要把整治治理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要把整治治理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结合，对有主矿山生态修复全面规范，落实矿业权人全生命周期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对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有序推进，积极筹措资金，由属地政府承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组织实施治理项目。

总之，我们将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持续坚持系统治理、一体推进，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任务，扎实推进统筹推进，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积极推动条例实施，为山西省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